

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陈安司

项目负责人: 梁韶锋

填表人: 梁韶锋

建设单位: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电话: 0763-7816100

传真: 0763-7816100

邮编: 513100

地址: 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

编制单位: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电话: 0763-7816100

传真: 0763-7816100

邮编: 513100

地址: 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液化天然气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共设 8 个 410L 的 LNG 钢瓶，总体积为 3.28m ³ ，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 ³ /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 ³ 。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设置 9 个 195L 的 LNG 钢瓶和 7 个 18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015m ³ ，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 ³ /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 ³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阳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6 月 29 日）；</p> <p>(3)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修正（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施行）；</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p>				

	<p>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施行）；</p> <p>(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06 月 04 日施行）；</p> <p>(7) 《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p> <p>(8) 《关于〈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字[2018]49 号，阳山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9 月 30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不设办公区，设备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不使用水，无含油检修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时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周界浓度标准限值，具体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4 1227 1369 1346">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东面、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外，其余边界均执行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基本情况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112° 38' 46"，北纬：24° 27' 29"，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88.99m²，建筑面积 17.36m²，主要用于阳山县小区居民用户临时供气。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LNG 瓶组、气化、调压、计量、加臭一体撬，项目实际设置 9 个 195L 的 LNG 钢瓶和 7 个 18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015m³，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³/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设员工 2 人，设备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65 天。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不在生产区滞留办公，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

2018 年 9 月，我司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通过阳山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阳环字[2018]49 号。

我司环评手续情况详情见表2-1。

表2-1 我司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名称	批文号	验收文号
1	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阳环字[2018]49 号	本次验收项目

注：本项目实际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年供气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如表 2-2 所示：

表2-2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占地面积	188.99m ²	188.99m ²	是
产品	项目共设瓶组 8 个，每个 410L，总体积为 3.28m ³ ，储存介质：LNG；	项目实际设置 9 个 195L 的 LNG 钢瓶和 7 个 18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015m ³ ，储存介质：LNG；	否，实际建设钢瓶总容积有所减少，设计气化及供气能力不变
设计生产规模	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 ³ /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 ³	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 ³ /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 ³	是
原辅材料	见表 2-5	见表 2-5	是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是

总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是
环保投资	8 万元	8 万元	是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设员工 2 人，设备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65 天。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不在生产区滞留办公，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	本项目设员工 2 人，设备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65 天。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不在生产区滞留办公，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	是
主体工程	LNG 瓶组、气化、调压、计量、加臭一体撬	LNG 瓶组、气化、调压、计量、加臭一体撬	是
辅助工程	实体围墙，60m	实体围墙，60m	是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是
环保工程	废气	放散管	是
	废水	项目不设办公区，设备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不使用水，无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项目不设办公区，设备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不使用水，无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噪声	基础减振、墙壁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壁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数量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组件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组件	规格型号	数量	
立式 LNG 低温绝热气瓶 LNG 瓶组站工艺撬	立式 LNG 低温绝热气瓶	项目共设瓶组 8 个，每个 410L，总体积为 3.28m ³ ； 设计压力： 1.6MPa； 储存介质：LNG；	8 个	立式 LNG 低温绝热气瓶	立式 LNG 低温绝热气瓶	项目实际设置 9 个 195L 的 LNG 钢瓶和 7 个 18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015m ³ ，设计压力： 1.6MPa； 储存介质：LNG；	16 个	带不锈钢软管（软管设计压力 2.5MPa），成品；自带安全阀或超压放散功能
	主气化器	单台气化功能力： 1000Nm ³ /h；设计压力： 1.6MPa； JB/T 2549-94	2 台	主气化器	主气化器	单台气化功能力： 1000Nm ³ /h；设计压力： 1.6MPa； JB/T 2549-94	2 台	一备一用
	BOG 加热器	设计加热能力： 300Nm ³ /h 设计压力： 1.6MPa； JB/T 2549-94	1 台	BOG 加热器	BOG 加热器	设计加热能力： 300Nm ³ /h 设计压力： 1.6MPa； JB/T 2549-94	1 台	/

EAG 加热器	设计加热能力: 300Nm ³ /h 设计压力: 1.6MPa; JB/T 2549-94	1 台	加热器	设计加热能力: 300Nm ³ /h 设计压力: 1.6MPa; JB/T 2549-94	1 台	/
加臭装置	泵式加臭装置,加 臭罐≥0.02m ³ CJJ/T 148-2010	1 套	加臭装置	泵式加臭装置,加 臭罐≥0.02m ³ CJJ/T 148-2010	1 套	/
调压系统	设计负荷: 1000Nm ³ /h; 设计压力:调压前 1.0MPa, 调压后 0.4MPa	1 套	调压系统	设计负荷: 1000Nm ³ /h; 设计压力: 调压前 1.0MPa, 调压后 0.4MPa	1 套	/
阻火器	GZJI-50-1.6C, DN50 PN16 SH/T3413-1999	1 台	阻火器	GZJI-50-1.6C, DN50 PN16 SH/T3413-1999	1 台	阻火芯为不 锈钢
氮气瓶组	出口压力: 0.35MPa-0.70MPa 氮气瓶水容积: 2×40L	1 套	氮气瓶组	出口压力: 0.35MPa-0.70MPa 氮气瓶水容积: 2×40L	1 套	合配套阀门、 仪表等
放散管	DN50,放散管集成 在撬装设备上,管 口高出撬体不少 于 2.0 米,高出地 面不少于 5.0 米	1 根	放散管	DN50, 放散管集成 在撬装设备上,管 口高出撬体 2.0 米, 高出地面 5.0 米	1 根	/

(3) 公示情况

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竣工;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http://www.gdqy.gov.cn/hbj/hpgs/201906/f7e7f07671fe4faa929aec88a254024f.shtml>);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领取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418232019142)。本次验收内容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开始调试,并针对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 (<http://www.gdqy.gov.cn/hbj/hpgs/201809/6411d37063b547f0b58a02f99cabe068.shtml>), 调试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企业自主公开

阳山县临时LNG瓶组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2019-06-26 09:43

来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机构: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阳山县临时LNG瓶组站建设项目 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我单位阳山县临时LNG瓶组站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竣工,现就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的竣工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阳山县临时LNG瓶组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2019年6月20日。

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韶锋

联系电话: 13560443467

图 2-1 本项目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企业自主公开

阳山县临时LNG瓶组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 2019-07-17 11:35 来源: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机构: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

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的公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 第十一条(二):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 现就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的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19年7月18日-2019年12月31日。对于本单位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公众可通过电话向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韶锋
联系电话: 13560443467

图 2-2 本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公示截图

(4) 变动情况

我司主要变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项目共设瓶组 8 个，每个 410L，总体积为 3.28m ³ ，储存介质：LNG；	项目实际设置 9 个 195L 的 LNG 钢瓶和 7 个 18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015m ³ ，储存介质：LNG；	实际建设钢瓶数量有所增加，总容积有所减少，设计气化及供气能力不变	否
规模	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 ³ /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 ³	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 ³ /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 ³	不变	否
	生产设备见表 2-3	生产设备见表 2-3	LNG 钢瓶数量有所增加，总容积有所极少	否
地点	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112° 38' 46"，北纬：24° 27' 29"	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112° 38' 46"，北纬：24° 27' 29"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原辅材料见表 2-5，	原辅材料见表 2-5，	不变	否
	生产工艺见图 2-3，	生产工艺见图 2-3，	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钢瓶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点燃燃烧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钢瓶不在本项目范围内进行充装和检修，由厂家进行天然气充装和钢瓶检修，因此无钢瓶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废气	实际建设无该废气产生	否，减少了非甲烷总烃排放。
	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放散管无组织排放，同时对于超压放散设连锁系统，在危险排放后自动关闭阀门装置，尽量减少放散量	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放散管无组织排放，同时对于超压放散设连锁系统，在危险排放后自动关闭阀门装置，尽量减少放散量	不变	否
	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的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偶然瞬时冷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的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偶然瞬时冷排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不变	否
	项目不设办公区，设备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	项目不设办公区，设备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不使用	不变	否

	不使用水，无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水，无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	不变	否
固废	维护设备含油废抹布等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维护设备含油废抹布等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否

经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原辅材料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LNG-液化天然气	m ³	20	2.735	瓶组	LNG 气化站
2	四氢噻吩	mg	240000	39360	瓶组	加入量：20mg/Nm ³
3	氮气	L	0	80	瓶组	/

（2）水平衡

本项目设有工作人员 2 人，项目内不设办公生活区，不设有卫生间及值班室，设备经设定参数后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不使用水，无含油检修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无用水和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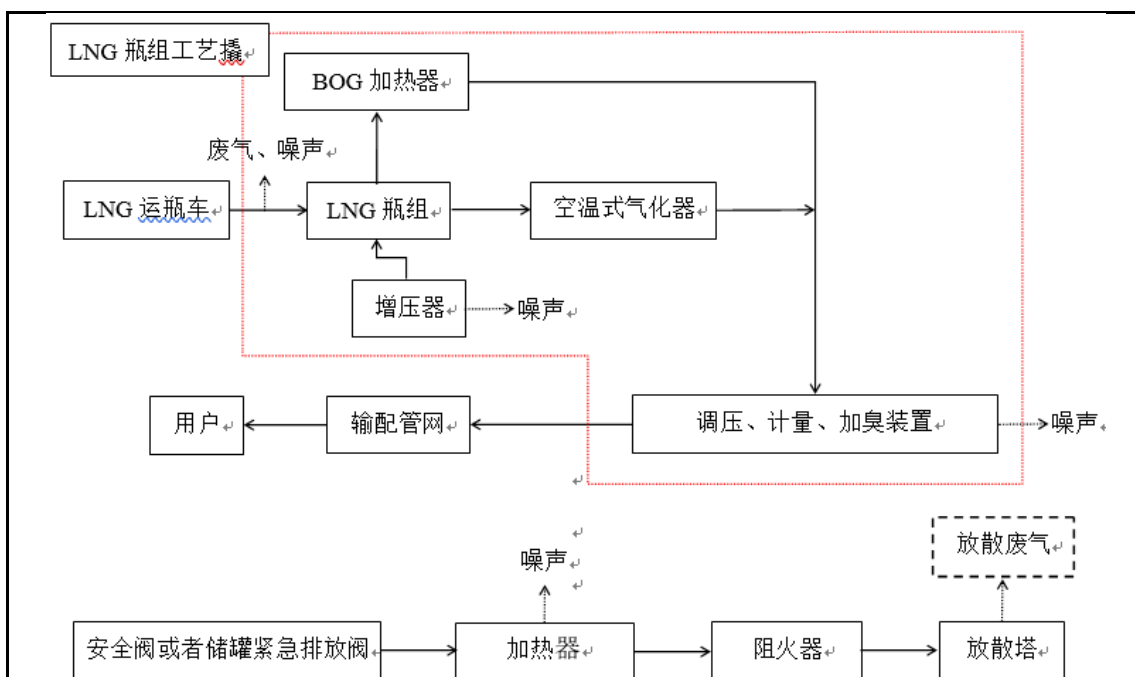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已装入 LNG 钢瓶液化天然气，然后通过运输车运至本项目 LNG 瓶组站。LNG 钢瓶通过金属软管与站区气、液相管道相连，然后利用钢瓶的增压器增压后，将液化天然气压入到空温式气化器，使液态天然气气化加热，转化为气态的天然气，最后经过调压、计量、加臭后供给燃气用户。

部分工艺具体介绍：

①LNG 钢瓶、瓶组撬、气化撬

LNG 钢瓶：LNG 钢瓶主要起储存和运输液化天然气的作用，具有低温绝热的特性，一般设计有双层结构。钢瓶外层缠着许多绝热材料，具有很好的绝热性能，内层用于存装低温液化天然气，两层之间被抽成真空，形成绝热效果十分好的系统，可长期储存液化天然气。

瓶组撬：为了减少占地面积，方便操作，通常将LNG钢瓶组、瓶组汇管以及阀门制作为一个瓶组撬，瓶组撬一般采用天然气低温专门阀门，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合适的钢瓶接口数量，并设置绝热层。

气化撬：气化撬由气化、调压、加臭、计量等设备组合而成。气化器采用2台LNG空温式气化器（1用1备）。调压器采用两路调压，不设置旁路的模式，带有超、低压切断功能。计量器采用罗茨流量计，带有温度和压力补偿功能，设置

旁通路以确保流量计在维修时不影响系统的正常工作。加臭工艺一般采用工业单片机控制加臭控制器，选用四氢噻吩作为加臭剂，根据天然气的动态流量自动调节加臭。

②气化加热工艺

本设计利用LNG钢瓶的增压器增压后，将LNG压入主空温撬，在空温撬中LNG通过吸热发生相变，成为气体。空温式气化器分为强制通风和自然通风两种，本设计采用自然通风空温式气化器。本设计选用的是撬装设备，即空温气化器以及相关管线、附件都集中于一个撬体上的气化设备。选用撬装设备的优点在于减小了设备之间管线长度，减少了BOG气体的产生，且设备占地省、安装方便。根据本工程实际需要，选用气化能力为1000Nm³/h的空温气化设备。

③BOG 工艺

由于吸热或压力变化造成LNG的一部分蒸发为气体，本工程中BOG气体包括：

A、LNG钢瓶吸收外界热量产生的蒸气气体；

B、LNG钢瓶由于压力、气相溶剂变化产生的蒸发气体。

根据本工程的LNG贮存条件及BOG的来源，BOG的处理采用加热后与LNG气化后的气体混合并调压计量后外输。

④放散工艺

由于系统漏热以及外界带进的热量，致使LNG气化产生气体，气化气体的产生会使系统压力升高。当系统压力大于设定值时，系统中的安全阀打开（即放散），由于低温系统安全阀放空的全部是低温气体，在大约-107℃以下时，天然气的重度大于常温下的空气，排放不易扩散，会向下积聚。需经过加热器使放散气体与空气换热，换热后的天然气比重会小于空气，再经过阻火器后释放系统中的气体，可降低压力，保证系统安全。项目放散管管径为DN50，放散管集成在撬装设备上，管口高出撬体2.0米，高出地面5.0米。

⑤调压计量工艺

主气化器气体和BOG气体分别调压后汇合，将压力稳定在设定值，然后进入计量段，计量完成后送小区内燃气管网。本次设计选用调压、计量等集于一体的撬装设备，调压能力为1000Nm³/h。

（3）产污环节说明

废水:项目不设办公区,设备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不使用水,无含油检修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的天然气。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项目不设办公区,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不产生生活垃圾,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工作人员在巡查维护设备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设有工作人员 2 人，项目内不设办公生活区，不设有卫生间及值班室，设备经设定参数后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不使用水，无含油检修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的天然气。

① 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

项目瓶组站场为密闭管道、设备，正常运行时不会排放天然气。但是，在站场进行检修或因天然气压力超过其设定压力时，需要泄放部分天然气，或者发生事故时需对天然气进行放空。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通过放散管排放，放散管管径为 DN50，集成在撬装设备上，管口高出撬体 2.0 米，高出地面 5.0 米。

② 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的天然气

天然气属危险性高的物质，气源站的设备选型、安装、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均要求较高，在本工程设计中均按相关规范进行，因此，阀门泄漏量极少。本项目系统检修和管阀泄露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由于加臭剂（四氢噻吩）添加量为 $20\text{mg}/\text{m}^3$ ，加臭操作过程密闭，泄漏量很少。

本次验收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3)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本次验收在厂界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见图 3-1。

(4) 固体废物

项目不设办公区，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不产生生活垃圾，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工作人员在巡查维护设备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和可燃性。根据豁免清单规定，危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是在设备维护及机器润滑过程中产生的，用量较少，且全部经特定的垃圾桶统一进行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情况摘录如下所述：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8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188.99m²，建筑面积约 17.36m²，主要用于阳山县小区居民用户临时供气，满负荷供气能力为 1000Nm³/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³/a，按阳山县小区居民实际情况出发，目前阳山居民使用天然气客户大概是 1000 户左右，一户平均每个月 10m³左右，一年大概年供气量就是 120000m³。

本项目设员工 2 人，设备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65 天。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不在生产区滞留办公，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

2、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内连州河（阳山小江镇圩到阳山县城）各监测断面及各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及 4a 类标准，项目所在周边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及障碍物的减音降噪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车辆和机械设备洗涤水等。生活污水经过简易旱厕收集后用于场地四

周农作物施肥，不外排；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作施工用水。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2) 施工期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期堆放和使用建筑材料等，将可能导致扬尘；运输车辆往返也可导致扬尘、装载物散失等无组织排放粉尘和施工设备的燃料尾气（燃料废气主要为烟尘、CO、NO_x）等。施工期建设方在施工时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处理，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则施工废气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作业时，各类施工机械和设备工作时将产生施工噪声及材料运输的交通影响，施工产生的施工噪声约 80-105dB（A）。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施工，避免在人群休息时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音施工设备等，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收集、利用和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少

4、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内不设办公生活区，不设有卫生间及值班室，设备经设定参数后自动运行，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且瓶组站检查时不使用水，无含油检修废水产生，因此项目无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产生，对周边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钢瓶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的天然气。

钢瓶首次充装和检修时排放的天然气通过点燃燃烧后排放，燃烧后排放 CO₂ 和 H₂O；超压排放的天然气通过放散管排放，放散管管径为 DN50，集成在撬装设备上，

管口高出撬体不少于 2.0 米，高出地面不少于 5.0 米；系统检修和管阀泄漏的天然气为偶然瞬时冷排放；加臭剂（四氢噻吩）添加量较少，加臭操作过程封闭，泄漏量很少。

项目经以上防护措施处理后，污染物厂界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车间的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运输槽车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值在 65-75dB(A) 之间。项目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噪声为辅。

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后，将明显降低，到达边界处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及 4 类标准（即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不设办公区，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不产生生活垃圾，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工作人员在巡查维护设备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根据豁免清单的规定，危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项目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是在设备维护及机器润滑过程中产生的，用量较少，且全部经特定的垃圾桶统一进行收集，并定期经环卫部门清运，故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临时 LNG 瓶组站项目，贮存的天然气为易燃气体，主要风险源为有卸载作业和供气过程中火灾爆炸、储罐爆炸、物料泄漏等。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 LNG 钢瓶连接管道破裂后天然气泄漏而引发的 LNG 钢瓶爆炸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建设单位要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的设计、设备选型及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燃气防爆、电气系统设计规范要求，在完善配套风险防

范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将项目风险降到最低点。

5、产业政策及选址相符性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主要用于阳山县小区居民用户临时供气，属于 D4511 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规定，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中第七类“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3 类“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的规定，项目属于目录中鼓励类中第六类“石油、天然气”中的第 3 类“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根据《清远市生态分级控制图》可知，项目选址不在严格控制区范围；根据《阳山县重点饮水水源保护区平面示意图》可知，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综上，项目用地选址符合相关规划。

6、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建议

(1) 加强管理，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达标排放。

(2) 遵守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明确污染治理措施的建设与日常运行管理的责任，将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落到实处。

(3) 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和作业规划，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避免生产中操作不当引起环境事故。

(4) 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内容的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的各项控制污染的防治措施及提出的要求加以严格实施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

明显影响，但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切实落实有关环保措施，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摘录阳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字[2018]49 号），批复中具体内容如下：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38′ 46″，北纬：24° 27′ 29″）。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LNG 瓶组、气化、调压、计量、加臭一体撬，其中 LNG 瓶组为 8 个 41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28m³，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³/h，则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³，主要用于阳山县小区居民用户临时供气。

二、收我局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保发展规划要求；《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18 年 9 月 30 日，经我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阳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四、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对比分析

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建设，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对比详见下表 4-1 所述：

表 4-1 实际建设情况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审批决定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1	项目选址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38' 46"，北纬：24° 27' 29"）。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LNG 瓶组、气化、调压、计量、加臭一体撬，其中 LNG 瓶组为 8 个 41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28m ³ ，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 ³ /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 ³ ，主要用于阳山县小区居民用户临时供气。	项目选址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38' 46"，北纬：24° 27' 29"）。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LNG 瓶组、气化、调压、计量、加臭一体撬，其项目实际设置 9 个 195L 的 LNG 钢瓶和 7 个 18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015m ³ ，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 ³ /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 ³ ，主要用于阳山县小区居民用户临时供气。	实际建设钢瓶数量有所增加，总容积有所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一致
3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司不具备自行监测的能力，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7月23日对厂界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

表 5-2 监测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校准/检定/校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B-29	已校准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Leq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SB-95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5-3 监测人员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人姓名	资质	原始记录复核人姓名	报告审核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曾雪仪	上岗证	赖燕	徐文清	李廷标
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 Leq	曾发强	上岗证	汤子维	徐文清	李廷标
		曾锦涛	上岗证	汤子维	徐文清	李廷标
		李斯荣	上岗证	汤子维	徐文清	李廷标
		彭文豪	—	汤子维	徐文清	李廷标
采样	样品采集	曾发强	上岗证	汤子维	徐文清	李廷标

		曾锦涛	上岗证	汤子维	徐文清	李廷标
		李斯荣	上岗证	汤子维	徐文清	李廷标
		彭文豪	——	汤子维	徐文清	李廷标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监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19.07 .22	AWA5688/SB-9 5	AWA6022A/S B-241	93.8d B(A)	-0.2dB(A)	是	93.8d B(A)	-0.2d B(A)	是
2019.07 .23	AWA5688/SB-9 5	AWA6022A/S B-241	93.9d B(A)	-0.1dB(A)	是	94.0d B(A)	0.0dB (A)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

①监测布点: 厂界上风向处设置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

②监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浓度;

③监测频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④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2) 噪声监测

①监测布点: 在项目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详见表 6-1 和图 3-1。

表 6-1 声环境监测点位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Ld、Ln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Ld、Ln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Ld、Ln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Ld、Ln

②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分别在每天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各监测 2 次。

③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厂界废气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监测期间正常开工，设备正常运行。2019 年 7 月 22 日验收监测期间供气量为 1000Nm³/h (24000Nm³/d)，生产负荷为 100%；2019 年 7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供气量为 1000Nm³/h (24000Nm³/d)，生产负荷为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我司委托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对项目厂界废气进行监测，厂界上风向处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样品浓度 (mg/m ³)	小时均值 (mg/m ³)	
2019 年 7 月 22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09:03~09:06	非甲烷总烃	0.97	1.21	4.0
		09:22~09:25	非甲烷总烃	0.90		
		09:41~09:44	非甲烷总烃	1.66		
		10:00~10:03	非甲烷总烃	1.31		
		13:27~13:30	非甲烷总烃	0.97	1.30	4.0
		13:46~13:49	非甲烷总烃	1.16		
		14:05~14:08	非甲烷总烃	1.53		
		14:24~14:27	非甲烷总烃	1.52		
		17:09~17:12	非甲烷总烃	1.16	0.95	4.0
		17:28~17:37	非甲烷总烃	0.94		
		17:47~17:50	非甲烷总烃	0.82		
		18:06~18:09	非甲烷总烃	0.88		
	下风向监测点 G2	09:05~09:08	非甲烷总烃	2.48	2.64	4.0
		09:24~09:27	非甲烷总烃	2.69		
		09:43~09:46	非甲烷总烃	2.62		
		10:02~10:05	非甲烷总烃	2.75	2.73	4.0
		13:28~13:31	非甲烷总烃	2.81		
		13:47~13:50	非甲烷总烃	3.34		

		14:06~14:09	非甲烷总烃	2.47	2.24	4.0	
		14:25~14:28	非甲烷总烃	2.28			
		17:11~17:14	非甲烷总烃	2.56			
		17:30~17:33	非甲烷总烃	2.27			
		17:49~17:52	非甲烷总烃	1.85			
		18:08~18:11	非甲烷总烃	2.26			
	下风向监 测点 G3	09:12~09:15	非甲烷总烃	2.40	2.23	4.0	
		09:31~09:34	非甲烷总烃	2.96			
		09:50~09:53	非甲烷总烃	2.05			
		10:09~10:12	非甲烷总烃	1.50			
		13:36~13:39	非甲烷总烃	2.26	2.88	4.0	
		13:55~13:58	非甲烷总烃	2.40			
		14:14~14:17	非甲烷总烃	3.12			
		14:33~14:36	非甲烷总烃	3.74			
		17:18~17:21	非甲烷总烃	2.92	2.63	4.0	
		17:37~17:40	非甲烷总烃	2.62			
		17:56~17:59	非甲烷总烃	2.17			
		18:15~18:18	非甲烷总烃	2.80			
	下风向监 测点 G4	09:14~09:17	非甲烷总烃	2.09	2.33	4.0	
		09:33~09:36	非甲烷总烃	2.82			
		09:52~09:55	非甲烷总烃	2.46			
		10:11~10:14	非甲烷总烃	1.94			
		13:37~13:40	非甲烷总烃	2.63	2.77	4.0	
		13:56~13:59	非甲烷总烃	2.78			
		14:15~14:18	非甲烷总烃	3.07			
		14:34~14:37	非甲烷总烃	2.57			
		17:20~17:23	非甲烷总烃	2.87	2.70	4.0	
		17:39~17:42	非甲烷总烃	2.67			
		17:58~18:01	非甲烷总烃	2.23			
		18:17~18:20	非甲烷总烃	3.02			
	2019 年7月 23日	上风向 参照点 G1	09:13~09:16	非甲烷总烃	1.09	0.95	4.0
			09:32~09:35	非甲烷总烃	0.99		
			09:51~09:54	非甲烷总烃	0.80		

		10:10~10:13	非甲烷总烃	0.91	1.21	4.0
		13:37~13:40	非甲烷总烃	0.70		
		13:56~13:59	非甲烷总烃	1.04		
		14:15~14:18	非甲烷总烃	1.00		
		14:34~14:37	非甲烷总烃	2.10		
		17:12~17:15	非甲烷总烃	0.94	0.79	4.0
		17:31~17:34	非甲烷总烃	0.94		
		17:50~17:53	非甲烷总烃	0.70		
		18:09~18:12	非甲烷总烃	0.58		
	下风向 监测点 G2	09:14~09:17	非甲烷总烃	2.89	2.77	4.0
		09:33~09:36	非甲烷总烃	2.71		
		09:52~09:55	非甲烷总烃	2.69		
		10:11~10:14	非甲烷总烃	2.78		
		13:39~13:42	非甲烷总烃	2.89	2.93	4.0
		13:58~14:01	非甲烷总烃	2.74		
		14:17~14:20	非甲烷总烃	3.19		
		14:36~14:39	非甲烷总烃	2.89		
		17:14~17:17	非甲烷总烃	2.37	2.71	4.0
		17:33~17:36	非甲烷总烃	2.97		
		17:52~17:55	非甲烷总烃	2.90		
		18:11~18:14	非甲烷总烃	2.59		
	下风向 监测点 G3	09:22~09:25	非甲烷总烃	2.60	2.72	4.0
		09:41~09:44	非甲烷总烃	2.84		
		10:00~10:03	非甲烷总烃	2.48		
		10:19~10:22	非甲烷总烃	2.97		
		13:46~13:49	非甲烷总烃	3.40	3.31	4.0
		14:05~14:08	非甲烷总烃	3.11		
		14:24~14:27	非甲烷总烃	3.58		
		14:43~14:46	非甲烷总烃	3.17		
		17:21~17:24	非甲烷总烃	3.53	3.28	4.0
17:40~17:43		非甲烷总烃	2.93			
17:59~18:02		非甲烷总烃	3.08			
18:18~18:21		非甲烷总烃	3.56			

下风向 监测点 G4	09:23~09:26	非甲烷总烃	3.69	3.65	4.0
	09:42~09:45	非甲烷总烃	3.56		
	10:01~10:04	非甲烷总烃	3.58		
	10:20~10:23	非甲烷总烃	3.77		
	13:48~13:51	非甲烷总烃	3.22	3.45	4.0
	14:07~14:10	非甲烷总烃	3.86		
	14:26~14:29	非甲烷总烃	3.51		
	14:45~14:48	非甲烷总烃	3.20	2.62	4.0
	17:23~17:26	非甲烷总烃	3.09		
	17:42~17:45	非甲烷总烃	2.39		
	18:01~18:04	非甲烷总烃	2.74		
	18:20~18:23	非甲烷总烃	2.24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我司委托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在厂界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单位	测量值 Leq	标准限值
2019.07.22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60.2	70
			夜间	dB(A)	44.2	55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57.1	60
			夜间	dB(A)	43.5	55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56.4	60
			夜间	dB(A)	43.4	55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62.3	70
			夜间	dB(A)	44.5	55
2019.07.23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60.8	70
			夜间	dB(A)	44.3	55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57.4	60
			夜间	dB(A)	43.5	55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56.5	60
		夜间	dB(A)	43.4	55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61.9	70
		夜间	dB(A)	44.6	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东面、北面边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 ≤ 70 dB(A)，夜间 ≤ 55 dB(A)外，厂界噪声南面和西面边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噪声排放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无设办公区，工作人员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不产生生活垃圾，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工作人员在巡查维护设备时产生的含油废抹布等劳保用品。

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编号：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毒性和可燃性。根据豁免清单的规定，危险类别/代码为 900-041-49 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含油废抹布及劳保用品是在设备维护及机器润滑过程中产生的，用量较少，且全部经特定的垃圾桶统一进行收集，并定期将其经环卫部门清运，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4）防护距离设置情况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根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第 9.3.2 条规定可知，当气瓶组总容积为 2-4m³，（本项目总容积 3.015m³），气瓶组与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15m。根据现场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面约 50m 的坪心村，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因此可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符合环评以及批复要求。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2。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场地布局以及设施、设备的设计及施工建

设。

②设备、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使储存等过程都在密闭的情况下进行，防止易燃易爆物料泄漏。

③项目在有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如 LNG 瓶罐区、LNG 气源站，均设有监控系统，并有控制室进行监控；另外在瓶组站入口设立明显标志，禁止使用明火及手机等。同时在 LNG 瓶罐区、LNG 气源站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全场设置 3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同时引至控制室进行监控。项目设置 1 个全自动总切断阀，若出现天然气泄露，则项目自动报警并自动切断总切断阀。另外项目设置 16 个天然气瓶，对应设置 16 个手动切断阀。

④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⑤项目设置明显警告标志，标明储存的物质、化学性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及注意事项等。

⑥根据不同的火灾种类采用不同的灭火器材，发生火灾时，迅速切断阀门，防止继续漏气，设置灭火器扑救；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应先切断电源，然后用二氧化碳或干粉灭火器灭火，若一般可燃物发生火灾时，可迅速用泡沫、干粉灭火器或大量水灭火，项目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相应灭火器。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以及批复要求。

项目部分管理制度、规程张贴情况以及风险设施情况见下图。



安全警示牌

天然气安全周知牌



车辆、人员出入站管理制度



车辆、人员出入站管理制度



项目注意警示牌



项目管理制度牌



项目灭火器



项目放散管



项目可燃气体探测器



项目切断阀

图 7-1 项目部分管理制度、规程张贴情况以及风险设施图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建设情况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112° 38' 46"，北纬：24° 27' 29"，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88.99m²，建筑面积 17.36m²，主要用于阳山县小区居民用户临时供气。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LNG 瓶组、气化、调压、计量、加臭一体撬，项目实际设置 9 个 195L 的 LNG 钢瓶和 7 个 18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015m³，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³/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设员工 2 人，设备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 365 天。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不在生产区滞留办公，只作定期的巡查维护。

二、环保设施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 本项目在站场进行检修或因天然气压力超过其设定压力时，需要泄放部分天然气，或者发生事故时需对天然气进行放空，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通过放散管排放，放散管管径为 DN50，集成在撬装设备上，管口高出撬体 2.0 米，高出地面 5.0 米。系统检修和管阀泄露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方式为偶然瞬时冷排放。项目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规定要求。

(2)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及围墙隔声等综合措施治理噪声。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东面、北面边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外，厂界噪声南面和西面边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项目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场地布局以及设施、设备的设计及施工建设。本项目全场设置 3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同时引至控制室进行监控。项目设置 1 个全自动总切断阀，若出现天然气泄露，则项目自动报警并自动切断总切断阀。另外项目设置 16 个天然气瓶，对应设置 16 个手动切断阀。按照消防要求设施相关消防设施。项目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设置相应风险防范

措施。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环评以及批复要求。

(4) 根据环评要求，气瓶组与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 15m，项目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因此可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符合环评以及批复要求。

三、综合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8-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要求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符合要求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要求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符合要求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不分期建设。	符合要求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符合要求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无重大缺项、遗漏;报告验收结论明确。	符合要求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符合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次验收内容四至、敏感点分布和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布分布图

附图5 项目概况及四至情况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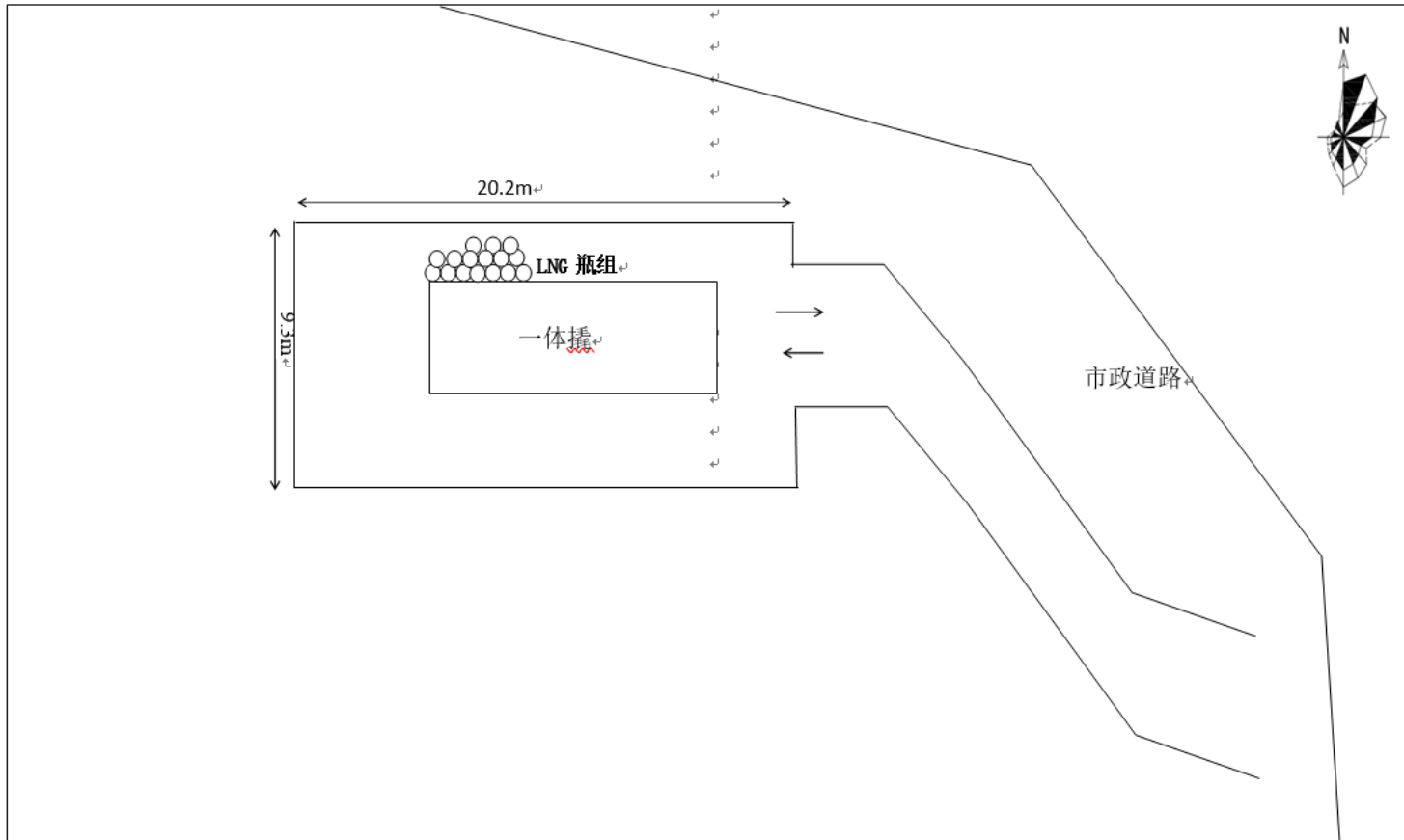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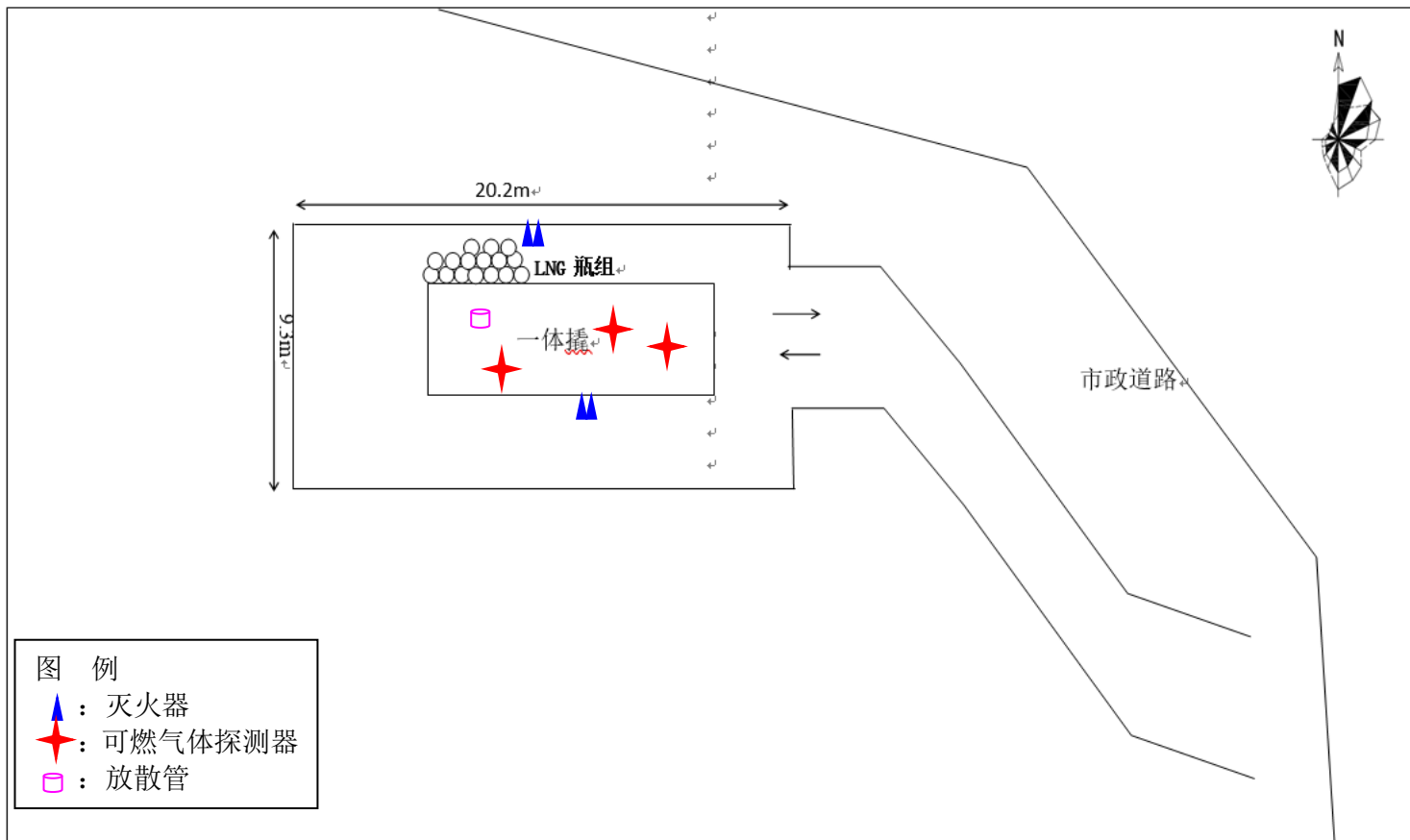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次验收内容四至、敏感点分布和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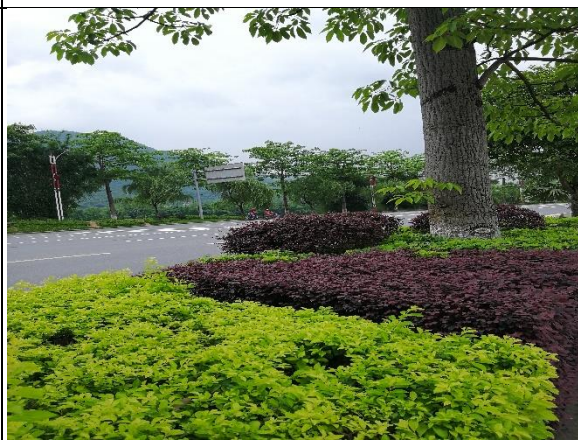
图片 1 项目现状



图片 2 项目现状



图片 3 项目现状



图片 4 项目东面市政道路



图片 5 项目南面高速公路三大队



图片 6 项目北面道路

附图5 项目概况及四至情况图片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MA510DG984

名称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清远市阳山县阳城镇工业大道西侧(秤架一级电站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陈安国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09日至204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销售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气、煤层气);汽车加气站的建设与经营;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阳山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阳环字[2018]49号

关于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E112°38'46"、N24°27'29"）。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LNG 瓶组、气化、调压、计量、加臭一体机，其中 LNG 瓶组为 8 个 410L 的 LNG 钢瓶，总容积 3.28m³，满负荷设计气化能力 1000Nm³/h，年供气能力为 876 万 Nm³，主要用于阳山县小区居民用户临时供气。

二、受我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

估报告》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和环保发展规划要求；《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18年9月30日，经我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公司须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阳山县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阳山县环境监察分局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4418232019142

单位名称：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陈安国
 行业类别：天然气生产和供应业
 排污种类：废气、噪声
 有效期限：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



发证机关：(盖章)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134>

建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阳山县临时LNG瓶组站工程

阳山县城南韩愈南路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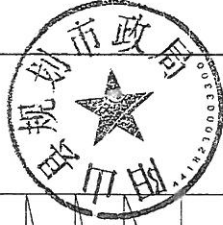
±建造价：贰拾贰万壹仟玖佰叁捌点叁贰元

守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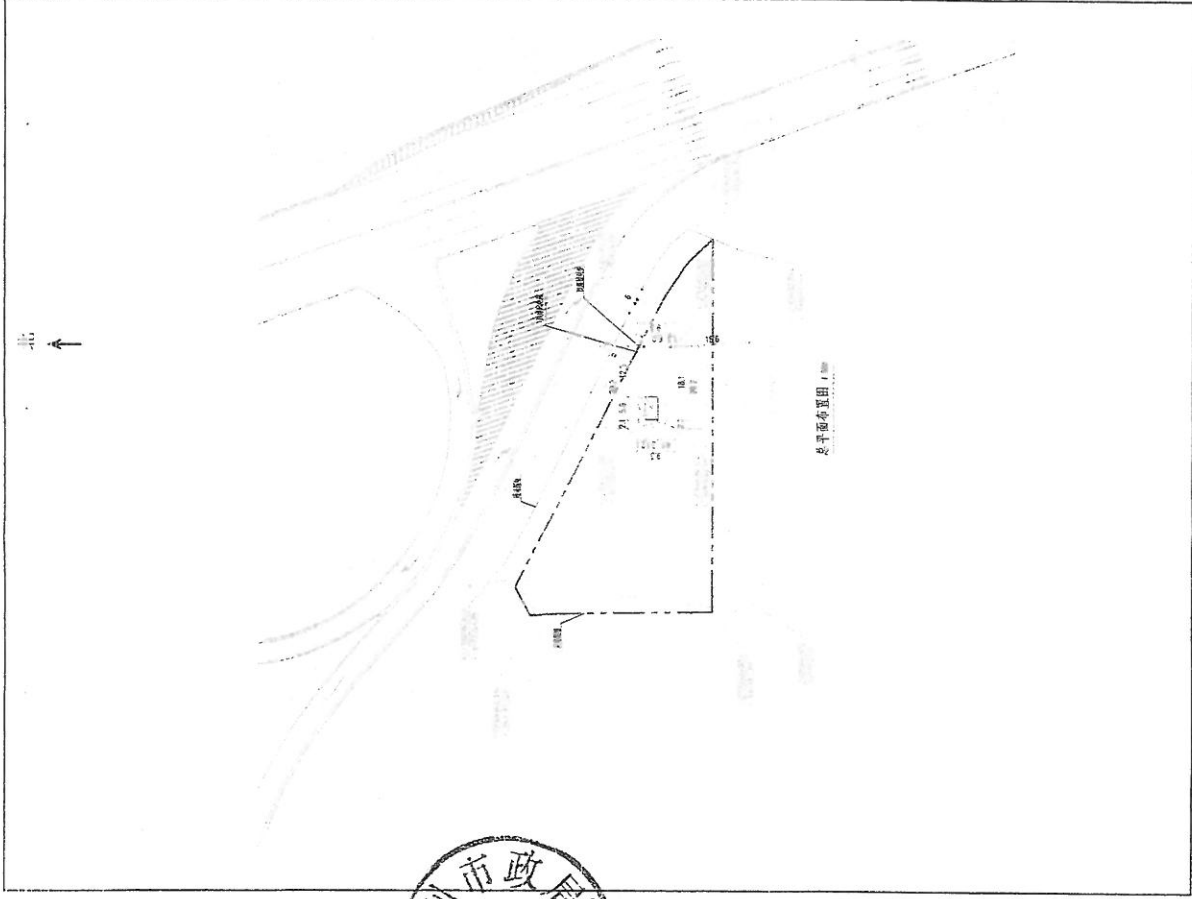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8 第<134>号 附件[1]

工程名称	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工程		使用性质	临时建筑
建设单位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用地位置	阳山县城南韩愈南路南侧		设计单位	成都华润燃气设计有限公司
子项目名称	基底面积	层数	结构类型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m ²	/	框架结构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规定建筑面积	核增建筑面积		
	建筑功能	建筑高度		
	其中：住宅	其中：停车位		
建筑面积分项指标	商业	物业房		
	停车位地上	停车位地下		
绿地面积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 3、各项立面图 4、剖面图			
备注	注：一体撬基础工程造价 14588.72 元，围墙工程造价 59428.84 元，道路硬底化工程造价 28496.97 元，外实体围墙工程及通透围墙工程造价 119393.79 元，总工程造价 221908.32 元。LNG 存储规模：8 个 410L 的钢瓶，总容积为 3.28 立方米。 *四邻间距及有关部门意见应妥善处理；若有纠纷，建设单位需及时自行解决。			
重要提示	<p>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相关单位进行处理。</p> <p>2、建设工程放（验）线、基础±0.00 验线作为规划验收重要检查内容，未办理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验收。</p> <p>3、建设工程放线之前，需在建设工地出入口明显位置公开悬挂经规划部门确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示牌，施工期间接受公众监督。</p> <p>4、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本证自行失效，工程建设时需重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p> <p>5、本证是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p> <p>6、本证不作为办理产权所有权的依据。</p> <p>7、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二、建设用地红线图：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K-19-0428

委托单位： 阳山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阳山县临时 LNG 瓶组站建设项目

受检项目地址： 阳山县南韩愈南路南侧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验收监测）

编制： 王桂 审核： 徐文清 签发： 李连我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07.28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樓 304、306


电话： 0763-3638318

手机： 13828248498

邮编： 511500



报 告 说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签发人职务，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本公司  章等无效。
3.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5. 委托送样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 304、306

电话：0763-3638318

手机：13828248498

邮编：511500

一、本次检测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及标准号	方法最低检出限	检测仪器及型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噪声分析仪（AWA5688）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备注				

一、噪声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主要声源	工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	
监测人员	曾发强、曾锦涛、李斯荣、彭文豪				
气象参数	1. (2019.07.22) 天气状况: 晴 ; 风向: 东北 ; 风速: 0.3~0.6m/s 。 2. (2019.07.23) 天气状况: 多云 ; 风向: 东北 ; 风速: 0.3~0.8m/s 。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单位	测量值 Leq
2019.07.22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60.2
			夜间	dB(A)	44.2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57.1
			夜间	dB(A)	43.5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56.4
			夜间	dB(A)	43.4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62.3
			夜间	dB(A)	44.5
2019.07.23	N1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60.8
			夜间	dB(A)	44.3
	N2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57.4
			夜间	dB(A)	43.5
	N3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56.5
			夜间	dB(A)	43.4
	N4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	昼间	dB(A)	61.9
			夜间	dB(A)	44.6
备 注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 304、306

电话: 0763-3638318

手机: 13828248498

邮编: 511500

二、废气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类型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22		采样人员	李斯荣、曾锦涛、曾发强、彭文豪	
检测日期	2019.07.23		检测人员	曾雪仪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32.7℃；大气压：100.2~103.2 kPa；风速：0.3~0.6 m/s；风向：东北，采样监测期间风向无明显变化；相对湿度：62%~71%。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外观完好，标识清晰规范，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小时均值
上风向参照点 G1	09:03~09: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21
	09:22~09: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0	
	09:41~09: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	
	10:00~1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1	
	13:27~13: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1.30
	13:46~13: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4:05~14: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3	
	14:24~14: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17:09~17: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0.95
	17:28~17: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17:47~17: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2	
	18:06~18: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备 注	1.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 304、306

电话：0763-3638318

手机：13828248498

邮编：51150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类型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22		采样人员	李斯荣、曾锦涛、曾发强、彭文豪	
检测日期	2019.07.23		检测人员	曾雪仪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32.7℃；大气压：100.2~103.2 kPa；风速：0.3~0.6 m/s；风向：东北，采样监测期间风向无明显变化；相对湿度：62%~71%。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外观完好，标识清晰规范，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小时均值
下风向监测点 G2	09:05~09: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8	2.64
	09:24~09: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9	
	09:43~09: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2	
	10:02~10: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5	
	13:28~13: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1	2.73
	13:47~13:5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34	
	14:06~14: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7	
	14:25~14: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8	
	17:11~17: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6	2.24
	17:30~17:3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7	
	17:49~17:5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5	
	18:08~18: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6	
备 注	1.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类型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22		采样人员	李斯荣、曾锦涛、曾发强、彭文豪	
检测日期	2019.07.23		检测人员	曾雪仪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32.7℃；大气压：100.2~103.2 kPa；风速：0.3~0.6 m/s；风向：东北，采样监测期间风向无明显变化；相对湿度：62%~71%。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外观完好，标识清晰规范，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小时均值
下风向监测点 G3	09:12~09: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2.23
	09:31~09: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6	
	09:50~09: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5	
	10:09~1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3:36~13: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6	2.88
	13:55~13: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0	
	14:14~14: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2	
	14:33~14: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4	
	17:18~17: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2	2.63
	17:37~17: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2	
	17:56~17: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7	
	18:15~18: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0	
备 注	1.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类型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22		采样人员	李斯荣、曾锦涛、曾发强、彭文豪	
检测日期	2019.07.23		检测人员	曾雪仪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32.7℃；大气压：100.2~103.2 kPa；风速：0.3~0.6 m/s；风向：东北，采样监测期间风向无明显变化；相对湿度：62%~71%。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外观完好，标识清晰规范，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小时均值
下风向监测点 G4	09:14~09: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9	2.33
	09:33~09: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2	
	09:52~09: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6	
	10:11~1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4	
	13:37~13: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3	2.77
	13:56~13: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8	
	14:15~14: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7	
	14:34~14: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7	
	17:20~17: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7	2.70
	17:39~17: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7	
	17:58~18: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3	
	18:17~18: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2	
备 注	1.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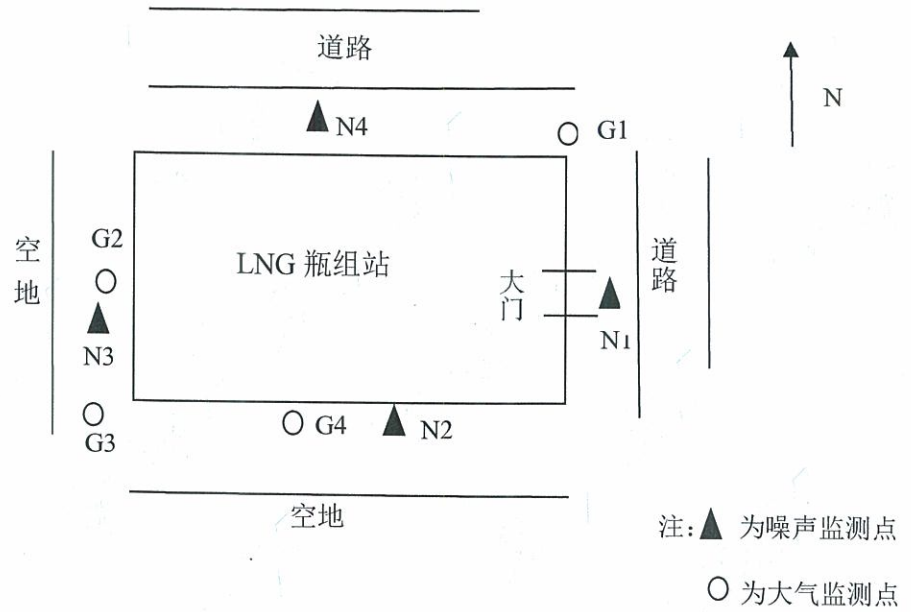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类型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23		采样人员	李斯荣、曾锦涛、曾发强、彭文豪	
检测日期	2019.07.24		检测人员	曾雪仪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多云 ; 气温: 27.3~30.4 °C; 大气压: 100.3~103.2 kPa; 风速: 0.4~0.8 m/s; 风向: 东北, 采样监测期间风向无明显变化 ; 相对湿度: 62%~73 %。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外观完好, 标识清晰规范, 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小时均值
上风向参照点 G1	09:13~09: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0.95
	09:32~09:3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09:51~09:5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0	
	10:10~10: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1	
	13:37~13: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1.21
	13:56~13:5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4:15~14: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4:34~14:3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0	0.79
	17:12~17: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17:31~17:3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4	
	17:50~17:5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18:09~18: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备 注	1.采样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类型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23		采样人员	李斯荣、曾锦涛、曾发强、彭文豪	
检测日期	2019.07.24		检测人员	曾雪仪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多云 ; 气温: 27.3~30.4 °C; 大气压: 100.3~103.2 kPa; 风速: 0.4~0.8 m/s; 风向: 东北, 采样监测期间风向无明显变化 ; 相对湿度: 62%~73 %。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外观完好, 标识清晰规范, 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小时均值
下风向监测点 G2	09:14~09: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9	2.77
	09:33~09: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1	
	09:52~09: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9	
	10:11~1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8	
	13:39~13: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9	2.93
	13:58~14: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4	
	14:17~14: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9	
	14:36~14:3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9	
	17:14~17:1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7	2.71
	17:33~17: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7	
	17:52~17:5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0	
	18:11~18: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59	
备 注	1.采样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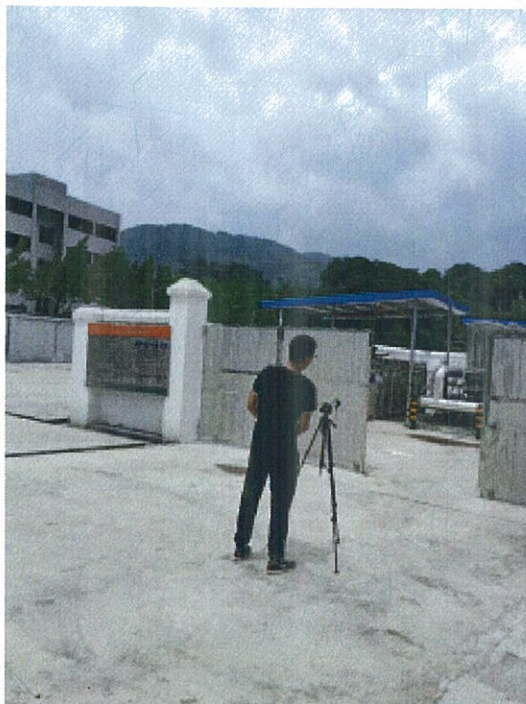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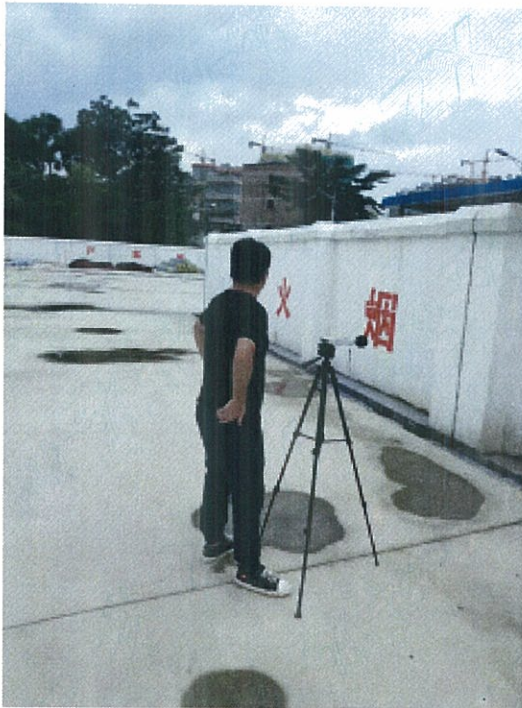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类型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23		采样人员	李斯荣、曾锦涛、曾发强、彭文豪	
检测日期	2019.07.24		检测人员	曾雪仪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多云；气温：27.3~30.4℃；大气压：100.3~103.2 kPa；风速：0.4~0.8 m/s；风向：东北，采样监测期间风向无明显变化；相对湿度：62%~73%。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外观完好，标识清晰规范，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小时均值
下风向监测点 G3	09:22~09: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60	2.72
	09:41~09:4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4	
	10:00~10: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8	
	10:19~10: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7	
	13:46~13:4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0	3.31
	14:05~14: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1	
	14:24~14: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8	
	14:43~14: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17	
	17:21~17: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3	3.28
	17:40~17: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93	
	17:59~18:0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8	
	18:18~18: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6	
备 注	1.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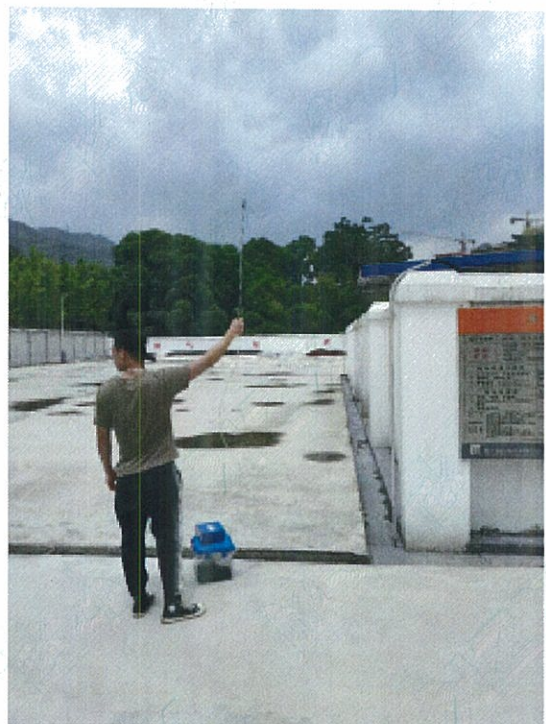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类型	委托抽/采样	
采样日期	2019.07.23		采样人员	李斯荣、曾锦涛、曾发强、彭文豪	
检测日期	2019.07.24		检测人员	曾雪仪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多云 ; 气温: 27.3~30.4 °C; 大气压: 100.3~103.2 kPa; 风速: 0.4~0.8 m/s; 风向: 东北, 采样监测期间风向无明显变化 ; 相对湿度: 62%~73 %。				
样品接收状态	样品外观完好, 标识清晰规范, 保存措施和运输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段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小时均值
下风向监测点 G4	09:23~09: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69	3.65
	09:42~09: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6	
	10:01~10: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8	
	10:20~1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77	
	13:48~13: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2	3.45
	14:07~14: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86	
	14:26~14: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1	
	14:45~14:4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20	
	17:23~17: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09	2.62
	17:42~17: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9	
	18:01~18:0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74	
	18:20~18: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4	
备 注	1.采样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附 1: 监测点示意图



附 2: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清远市新中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高新区孵化器大楼三楼 304、306

电话：0763-3638318

手机：13828248498

邮编：511500